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292號

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丙○○

債 務 人 乙○○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捌拾捌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主張其與債務人簽訂會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於合約期間即民國（下同）109年5月9日起至113年12月8日止，債務人依約應按月繳納會費，惟自113年11月起即未依約繳付，據此請求債務人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2項、第7條約定，即「就已繳全部費用（含月費、依合約履行期間比例計算之入會費及手續費），扣除依簽約時「單月使用費」新臺幣（下同）3,776元（該單月使用費，如有逾會員所訂會員合約之優惠月平均價格二倍之情形者，自動減為以二倍為準）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其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之總費用，退還其餘額。惟如有繳款不足者，會員應補足其差額」之計算方式，請求債務人給付9,243元云云。惟查債務人雖未依約繳納月費，然債權人陳報於113年11月10日以簡訊方式發送催繳通知，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1項「會員未繳費用時，FF應依會

01 員於合約所提供之電話、址地、電子信箱等聯絡資料，以電
02 子訊息或書面方式，通知會員定十日（不得少於十日）完成
03 繳納」、第2項「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計二十日，FF得
04 停止會員使用其設備，待繳清費用後，恢復其權利。逾二十
05 日仍未繳清者，合約自動終止，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若因
06 未終止合約，致合約仍為存續狀態者，後續衍生之費用，FF
07 不得向會員收取。」約定，系爭合約最快應自113年12月10
08 日起始自動終止，然系爭合約已於113年12月8日期滿屆期，
09 債權人自無從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1項、第2項及第7條之規
10 定再主張終止契約並按合約內容計算差額費用。綜上，債權
11 人依系爭合約內容僅得請求債務人給付113年11月9日起至11
12 3年12月8日止之會費即788元，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
13 准許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14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
17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18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22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